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汕职院教〔2022〕140号

关于组织申报学院第三批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学系：

根据学院省域“双高”院校建设任务，我院规划投入4700万元建设“3+3+N”个专业群，目标是2024年冲刺省级专业群，请各学系于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第三批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学院将组织专家遴选、择优开展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聚焦广东省以及汕头市重大发展战略，面向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，重点建设特色鲜明、校企合作共生，培养质量高、综合实力强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，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，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，推动学院各学系在各自领域内特色发展、内涵发展，争创一流。为我校“双高”院校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服务需求。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、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紧密围绕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我省经济建设急需、社会民生领域紧缺的专业领域，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，着力打造并达到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标准。

(二)示范引领。充分发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学校健全“对接产业、动态调整、自我完善”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，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，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，深化教师教材教法“三教”改革，推动课堂革命、打造高职“金课”。

(三)持续推进。本次专业群的建设周期从2023年开始至2026年结束，实行动态管理、过程监测、有进有出、优胜劣汰，持续支持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打造一流平台、造就一流人才、产出一流成果，为申报省级专业群奠定基础。

三、 建设内容

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要重点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课程教学资源建设、教材与教法改革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实践教学基地、技术技能平台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开展建设，具体建设内容由各学系根据自身实际确定。

四、 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条件

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专业群定位准确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“双高”院校建设需求，属于能够支撑和集中体现学校办学特色、独具个性且有基础、未来可在全省某一领域争创一流的特色专业群，对接区域经济建设急需、社会民生领域紧缺的专业领域。

2.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，每个专业群包含 3-5 个专业；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、就业相关度较高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；专业特色鲜明，行业优势明显，有较强社会影响力。

3.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，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。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、管理规范，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、相配套。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，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，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。

4.专业群生源质量好，保持一定办学规模。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，学生就业对口率、用人单位满意度、学生就业满意度高。

5.专业群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，科研项目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数量多。

6.专业群的核心专业必须招生满三年以上，在校生人数达到 250 名左右，并可以逐步扩大招生规模，经过建设初次就业率可达 95%，及专业对口率高达 85%，形成老中青相结合、职称结构

合理的教师团队，专业社会服务力能强。

7. 专业群能够对照学院省域“双高”院校建设任务，承接省域双高校建设任务的各项指标。（此项重要）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每一个专业只能纳入一个专业群进行建设。
2. 本次申报，涉及的专业名称和代码，应以教育部公布的新版高职（专科）专业目录为准，详见附件 6。
3. 提交材料时间为 1 月 20 日（周五）上午 12:00 前，电子文档发至教务处邮箱：o_jwc@stpt.edu.cn。

4. 材料包含：

- （1）专业群自评报告；
- （2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；
- （3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；
- （4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；
- （5）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；
- （6）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工作情况表；
- （7）相关佐证材料。

以上材料可参考学院原高水平专业群的申报材料，<https://www.stpt.edu.cn/gspzyq/main.psp>，任务书中相关预算参考“双高”建设中高水平专业群的资金投入预算（附件 7）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院级高水平专业群艺术设计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大数据与会计如果想重新调整内部专业，须重新进行申报，但群名不能更改。

2. 各学系尽量将所有专业进行组群，无法在本系组群的，可跨系组群。

3. 对无法组群专业，将在 2024 年度考虑减少或暂停招生。

联系人：蔡炳彧； 联系电话：83582510

附件：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；

2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；

3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；

4. 申报汇总表；

5.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工作情况表；

6.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 年)；

7. “双高”建设中高水平专业群的资金投入预算

教务处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